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3）1001号

当事人名称：海港区长盛耐火材料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2MA089UDQ03

地址：海港区小高庄

经营者：王爽

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对厂区内露天堆放的物料进行苫盖贮存，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3月1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上述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3）1001）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裁量情况，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 罚款人民币贰万柒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

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第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属于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中国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电子）复印件，整改材料、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表（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各一份，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